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王鈺靈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00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206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40133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人與美國籍人士以美國猶他州遠距（視訊）方式結婚後，申請在臺辦理結婚登記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4年7月2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1019601號函及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4年7月3日新北民戶字第1141301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（下稱涉民法）第46條規定：「婚姻之成立，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，亦為有效。」
- 三、有關國人與美國籍人士以美國猶他州遠距（視訊）方式結婚，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註「不得辦理國內結婚登記」之結婚證明文件，得否申請辦理結婚登記疑義，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7月29日上揭函檢送114年7月16日召開「研商有關國人與美國人以美國猶他州之遠距（視訊）方式結婚相關事宜會議」紀錄，結論如下：

（一）依行政院113年11月12日研商是否開放國人與境外伴侶



以遠距方式結婚議題會議紀錄略以，有關國人與境外伴侶採美國猶他州猶他郡遠距（視訊）方式結婚1節，倘該結婚方式符合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，則依涉民法第46條但書「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」規定，認結婚為有效，得受理渠等之國內結婚登記。

(二)針對類此國人與美國籍人士以美國遠距（視訊）方式結婚文件之文書驗證，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調整現行作法，文件證明書不予加註「不得辦理國內結婚登記」，並請儘速依會議結論，函知駐外館處據以執行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外交部

